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2020年度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2,521.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2.0%。
- 全年溢利約為人民幣224.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3%。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4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1%。
- 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含稅)。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合併全年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自來水供應		340,000	317,538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302,102	266,893
利息收入		91,522	55,835
安裝服務		341,494	291,372
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1,446,787	1,135,494
收入合計		2,521,905	2,067,1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65,785)	(1,691,668)
毛利		456,120	375,46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淨額	5	43,735	36,879
預期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965)	(1,3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026)	(18,180)
行政開支		(84,729)	(84,454)
財務成本	6	(118,449)	(76,369)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923)	—
除稅前利潤		272,763	231,994
所得稅開支	7	(47,959)	(30,471)
全年溢利		224,804	201,5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稅前)

(386)

4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之遞延所得稅

96

(123)

全年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除稅後)

(290)

369

全年綜合總收益

224,514

201,892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08,348

190,5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456

10,932

224,804

201,523

應佔全年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08,058

190,9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456

10,932

224,514

201,892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9

0.24

0.22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14	56,663
	使用權資產	83,717	76,893
	合同資產	210,881	181,203
	投資物業	14,323	12,173
	商譽	25,278	25,278
	無形資產	3,511,312	2,714,1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1,854	57,765
	與聯營企業的投資	54,60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2,696	14,52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		
	收款項	1,629,149	1,146,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64	29,925
		<u>5,683,590</u>	<u>4,314,9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3,825	45,35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	30,147	22,784
	貿易應收款項	353,667	269,9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26	38,784
	預付所得稅	14,132	9,726
	合同資產	18,531	18,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6,193	1,095,877
		<u>1,540,421</u>	<u>1,500,644</u>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8,988	54,134
其他應付款項		1,126,272	793,888
稅項負債		4,145	4,107
借款		509,744	491,932
租賃負債		128	37
撥備		13,253	3,657
合同負債		277,693	226,379
遞延收益—政府補助		13,768	—
		<u>2,003,991</u>	<u>1,574,134</u>
流動(負債)淨額		<u>(463,570)</u>	<u>(73,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20,020</u>	<u>4,241,4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59,710	859,710
儲備		1,316,927	1,159,702
		<u>2,176,637</u>	<u>2,019,412</u>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2,176,637	2,019,4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6,295	108,066
		<u>2,332,932</u>	<u>2,127,478</u>
權益總額		<u>2,332,932</u>	<u>2,127,478</u>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49	17,776
借款	1,531,824	931,641
租賃負債	199	46
撥備	355,073	293,78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81,717	173,849
應付債券	697,526	696,898
	<u>2,887,088</u>	<u>2,113,991</u>
	<u>5,220,020</u>	<u>4,241,46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列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對參考概念框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要性的定義</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i>

除以下陳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對參考概念框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要性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修訂本提供了重要性的新定義，即：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信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某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信息)所做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信息。修訂本亦指出，重要性水平取決於財務報表整體信息的性質或規模，無論是單獨的信息還是與其他信息一起。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	340,000	317,538
—安裝服務	341,494	291,37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827,584	810,677
	<u>1,509,078</u>	<u>1,419,587</u>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302,102	266,89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619,203	324,817
	<u>921,305</u>	<u>591,710</u>
客戶合同收入	<u>2,430,383</u>	<u>2,011,297</u>
污水處理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91,522	55,835
收入	<u>2,521,905</u>	<u>2,067,132</u>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個時點	642,102	584,431
在一段時間內	1,788,281	1,426,866
	<u>2,430,383</u>	<u>2,011,297</u>
客戶類別		
政府	1,776,042	1,459,511
非政府	654,341	551,786
	<u>2,430,383</u>	<u>2,011,297</u>

上述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分部資料

報告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340,000	317,538
—安裝服務	341,494	291,37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 及升級服務	827,584	810,677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248	162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302,102	266,89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91,522	55,835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 服務	619,203	324,817
抵銷*	(248)	(162)
收入	<u>2,521,905</u>	<u>2,067,132</u>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115,805	115,529
—污水處理	<u>108,999</u>	<u>85,994</u>
除稅後利潤	<u>224,804</u>	<u>201,523</u>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費用、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自來水供應	4,379,161	3,849,127
—污水處理	2,894,850	2,015,976
抵銷	<u>(50,000)</u>	<u>(49,500)</u>
合併總資產	<u>7,224,011</u>	<u>5,815,603</u>
分部負債		
—自來水供應	3,106,153	2,617,314
—污水處理	1,834,926	1,120,311
抵銷	<u>(50,000)</u>	<u>(49,500)</u>
合併總負債	<u>4,891,079</u>	<u>3,688,125</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5,929	12,345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7,492	6,726
銀行利息收入	6,380	4,321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3,085	3,631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徵費的佣金收入	2,414	2,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806	980
租金收入減支出(附註(b))	823	82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0	192
捐款	(233)	(1,718)
諮詢費(附註(c))	12,442	—
其他設備及其他物資銷售收益	988	1,016
水質檢查費	4,723	3,700
其他	(1,174)	2,819
	43,735	36,879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時，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租金收入全部來自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是固定的。
- c. 該筆為從兩個獨立的第三方就建築工程提供諮詢服務而獲得的諮詢服務收入。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7,394	42,184
應付債券利息	40,578	22,795
其他借款利息	15,541	16,204
平倉折扣	14,234	10,924
租賃負債利息	6	1
	<u>147,753</u>	<u>92,108</u>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29,304)</u>	<u>(15,739)</u>
	<u><u>118,449</u></u>	<u><u>76,369</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	41,984	39,212
補提上年	<u>1,195</u>	<u>624</u>
當期稅項	<u>43,179</u>	<u>39,836</u>
遞延稅項－當期	(2,567)	(9,365)
遞延稅項－稅率變化所致(附註(a))	<u>7,347</u>	<u>—</u>
遞延稅項	<u>4,780</u>	<u>(9,365)</u>
於損益確認的稅項總額	<u><u>47,959</u></u>	<u><u>30,471</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稅項法(「**企業稅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稅項率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工程 」)	20% 附註(c)	15% 附註(a)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 」)(附註(a)和(b))	7.5% 或 15%	7.5% 或 15%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通設計 」)	20% 附註(c)	15% 附註(a)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稅項率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15%	15%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樂山興嘉」)(附註(c))	20%	20%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繁星 環保」)(附註(b))	0%	0%
叙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永 星水環境」)(附註(c))	20%	20%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德昌水務」) (附註(c)和(d))	20%	不適用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雷波水務」) (附註(c)和(d))	20%	不適用
瀘州市興瀘智慧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 司(「智慧水務」)(附註(c)和(d))	20%	不適用

附註：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稅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稅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於本年享受優惠企業稅項稅率15%。

此外，根據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關於繼續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稅項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第23號[2020])，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60%以上，可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稅項稅率。因此，本集團調整了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適用稅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稅項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稅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稅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稅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7.5%。

另外，本集團於2019年2月收購的繁星環保同樣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稅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稅項。繁星環保於2019年2月開始生產運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0%。

- c.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9]第13號)，四通工程、四通設計、樂山興嘉、永星水環境、德昌水務、雷波水務及智慧水務享受20%的優惠稅率，且其75%的收入免徵企業稅項。
- d. 德昌水務、雷波水務及智慧水務分別於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18日及2020年1月22日成立。

8. 股息

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51,583,000元(2019年：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51,583,000元)。

本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按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9年：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尚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人民幣千元)	<u>208,348</u>	<u>190,591</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859,710</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最長期限為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或在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權人。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

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除非該等基礎設施在某些服務特許協議允許的服務特許期內以借款抵押，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合同資產(建設階段)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建設完成並開始運營)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193,937
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7,579
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先前投入的調整	(925)
添置	<u>862,119</u>
於2019年12月31日	3,062,710
添置	<u>928,57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3,991,288</u>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246,734)
年內攤銷	<u>(101,802)</u>
於2019年12月31日	(348,536)
年內攤銷	<u>(131,4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479,976)</u>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3,511,312</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714,174</u>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及固定的每月付款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1,629,149	1,146,359
即期部分	<u>30,147</u>	<u>22,784</u>
	<u>1,659,296</u>	<u>1,169,143</u>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30,147	22,78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3,872	24,519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38,397	25,802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42,466	27,158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4,791	28,619
五年以上	<u>1,469,623</u>	<u>1,040,261</u>
	<u>1,659,296</u>	<u>1,169,143</u>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33% (2019年：3.51%至6.33%)。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7,922	271,608
減：信用損失準備	(4,255)	(1,695)
貿易應收款總額	<u>353,667</u>	<u>269,913</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及安裝服務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3,759	165,9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62,271	36,419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49,692	31,833
超過一年	37,945	35,705
	<u>353,667</u>	<u>269,913</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4,378	42,20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823	4,463
超過一年	10,787	7,467
	<u>58,988</u>	<u>54,134</u>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13.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末	<u>859,710</u>	<u>859,710</u>
	千股	千股
每股人民幣1元		
—內資股(附註)	<u>644,770</u>	644,770
—H股	<u>214,940</u>	<u>214,940</u>
	<u><u>859,710</u></u>	<u><u>859,710</u></u>

附註：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20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審議了《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規劃綱要》，強調要使成渝地區成為具有全國影響力的重要經濟中心、科技創新中心、改革開放新高地、高品質生活宜居地，並要求堅持不懈抓好生態環境保護，推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在國家層面推動圈內城鎮高度融合和高質量發展。

2020年11月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務會議通過《四川省節約用水辦法》。提出城鎮公共供水管網覆蓋區域內，在保障用戶合理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水階梯價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額累進加價制度。

2020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四川省城鎮生活污水和城鄉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三年推進總體方案(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底，縣級及以上城市設施能力基本滿足生活污水處理需求，所有建制鎮具備污水處理能力。

上述政策的出台為水務企業整合資源跨區域發展、供排水業務延伸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水務行業屬於公用事業，具有較強的政策向導性和法律法規驅動性，受經濟週期的影響不大，對市場變化的防禦性較強，可替代性低；我國水務行業具有較強的地域性，且大多為國有性質，得益於地區政策利好、資金支持等。雖然水務企業拓展業務，在進入新地區時面臨着政策、資金及資質壁壘，但是水務行業在技術、經驗和資歷方面的優勢有利於克服跨區域拓展業務的困難，在水務項目方面競爭力相對較強。

(二)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1年，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政策機遇，大力推進「智慧水務」建設，建立信息數據平台，形成自己的核心技術，積極拓展城鎮污水處理市場，提高投融資能力；堅持「改革創新、提質增效、智慧引領、跨越發展」的發展思路，抓牢主業，拓展上下遊產業鏈，向業務更全、管理更規範的綜合水務服務商及環保商發展。

同時，本集團亦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以豐富的經營和管理經驗，保障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和業務拓展；進行系統管控，築牢安全生產紅線，推進生產過程精細化；健全資金管理體系，節能增效；加強人才管理，建設優秀人才隊伍；優化資源配置，集中優勢資源拓展優質、高效的項目。

(三)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營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兩個主要分部。業務主要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中國瀘州地區、內江市威遠地區、樂山地區、涼山州部分地區、成都市青白江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2座自來水廠和9座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103萬噸，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座日供水總量約63.9萬噸的自來水廠，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座自來水廠，日總供水量增加約14.8萬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70.3%。增加原因主要是新設了納溪水廠及南郊二水廠二期。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約144.2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9百萬噸上升8.5%，增加原因主要是城市供水區域擴大。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9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39.1萬噸，污水處理廠平均負荷率為81.6%。

報告期間，我們的城市污水實際處理總量約為139.5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5百萬噸上升33.5%。我們的城市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142.1百萬噸(含受託運營收費水量4.7百萬噸及應急處理項目收費水量12.9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3百萬噸上升12.5%。增加原因主要是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A組投運生產後收費水量大幅增加。

報告期間，我們有江陽、龍馬、納溪、叙永、古藺三區兩縣鄉鎮和農村共135個污水處理設施陸續投入運行，日處理能力約3.4萬噸。

(四)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7.1百萬元增加22.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21.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以及安裝服務收入增加。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增加7.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40.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9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44.2百萬噸。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5.4%及13.5%。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佔比下降。

1.1.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增加17.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41.5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加。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4.1%及13.5%。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佔比下降。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0.7百萬元增加2.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27.6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及納溪水廠(一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建設階段以及新增了供水管網安裝工程。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9.2%及32.8%。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

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佔比下降。

1.1.2 污水處理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增加13.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百302.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隨着二道溪三期及叙永二期項目建成投入運營，報告期間污水處理能力提高，且報告期內的污水收費處理水量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費處理水量分別約為126.3百萬噸及142.1百萬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9%及12.0%。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叙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佔比下降。

1.1.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64.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繁星環保投入運營的站點增加，以及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於報告期內投入運營，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7%及3.6%。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叙永二期項目部分完成，繁星環保投入運營的站點增加以及新收購古蔺二期項目產生新的利息收入，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占比上升。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4.8百萬元增加90.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19.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工程，繁星環保新增站點，以及於2019年12月成立的青白江水務新增污水工程建設項目。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5.7%及24.6%。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叙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占比上升。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1.7百萬元增加22.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百2,065.8萬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以及安裝服務成本增加。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12.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94.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量增加，同時為滿足供水需求，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5.5%及14.2%。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成本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成本占比下降。

1.2.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與安裝服務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53.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來自安裝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5.5%及7.0%。該成本及佔比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安裝工程數量增多，導致服務成本增加。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9.1百萬元減少1.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97.1百萬元，一方面報告期間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建設階段以及新增了供水管網安裝工程，導致成本增加，但是另一方面本年相比去年減少了瀘縣供水復線工程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成本，所以從整體來看，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成本減少。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47.8%及38.6%。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成本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成本占比下降。

1.2.2 污水處理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4.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2.0%及10.2%。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

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成本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成本佔比下降。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4.4百萬元增加90.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18.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工程，繁星環保新增站點，以及於2019年12月成立的青白江水務新增污水工程建設項目。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9.2%及30.0%。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5.4百萬元增加21.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56.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8.1%，毛利率基本上沒有太大變化。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17.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3.6%，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較多。

1.3.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減少0.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8%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7.7%，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毛利率較高的房地產項目相比去年有所減少。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806.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建的南郊二水廠(二期)屬於自建項目，毛利較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0.2%和3.7%。

1.3.2 污水處理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41.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0.5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0.0%。毛利率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投入運營後，其污水廠收費水量增加，同時本集團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6,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均為0.1%。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9.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新增本集團向獨立為第三方提供工程項目的技術諮詢服務，但同時本報告期內由於增值稅稅率較低及有較多待抵扣進項稅導致增值稅退稅有所減少。

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受益於中國國務院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導致銷售費用減少。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0.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的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及增加的於報告期內新成立的德昌水務、雷波水務及智慧水務的行政開支。但同時受益於中國國務院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導致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5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新增借款，此外，債券等融資工具在2019年發行，計息期間短於報告期，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1.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57.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1%及17.6%，所得稅開支較上年大幅度增加，一方面受報告期間稅前利潤增加的影響，報告期間所得稅費用上升；另一方面，隨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延長至2030年，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稅率普遍由25%轉為15%，遞延所得稅費用受此影響增長較大。

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上升11.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4.8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下降至報告期間的8.9%。

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辦公室設備等的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新成立了德昌水務和雷波水務，導致機器、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等的增加。

2.2 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11.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工程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9.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繁星環保投入運營的站點增加，以及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於報告期間部分投入運營，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增加。

2.4 存貨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2019年年末公司根據政策性戶表改造需求儲備了部分2020年總表戶表改造材料，報告期內隨着總表戶表改造項目的開展，存貨相應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22	26

註：

-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於報告期，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2日，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本集團加強存貨管理，加快了存貨的流轉。

2.5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3.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104	78

註：

-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04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污水處理費支付延遲，實際上我們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31	32

註：

-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我們有關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1日，基本沒有發生變化。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145	102

註：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45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工程等)和污水處理項目(包括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工程應付款項增加。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36.2百萬元(2019年末：人民幣1,095.9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41.6百萬元(2019年末：人民幣1,423.6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55.6%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額除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78.2% (2019年末：50.7%)。

三. 其他信息

(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聘有1,142名僱員(2019年末：940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61.1百萬元(2019年末：約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基於彼等的表現及技能等級釐定，報告期間，本公司還持續改進旗下企業薪酬工資掛鉤管控新模式。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2017年3月21日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首次公開所得款項港幣399.04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6百萬元。

具體詳見下表：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 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 我們將確認的污水處 理設施融資	120.24	120.24	—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 作一般企業用途	40.08	38.32	1.76
合計	<u>400.8</u>	<u>399.04</u>	<u>1.76</u>

(三)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蓉投建實業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青白江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34,711,400元。青白江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本公司持股比例佔99.9%，青白江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已於2020年1月6日繳足。

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與德昌縣興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康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德昌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7,739,000元。德昌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88%，德昌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與雷波縣金沙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雷波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雷波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自來水生產供應及自來水管道設備安裝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51%，雷波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投資、出售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安排或未來計劃。

(四)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局供水特許經營權及本公司持有的繁星環保股權、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及青白江水務的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五)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使用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及分派的股息，並在報告期間確認了外匯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0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六)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56.46百萬元(2019年：約為人民幣57.77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八)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批准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合江縣農業旅遊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6,000,000元向合江水業增資，將使合江水業的實繳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本公司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5,838,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權益由85.93%減少至79.83%。

(九)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9年：人民幣0.06元(含稅))予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記錄日」)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51,583,000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之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1年6月1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名單，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3日(星期六)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十一)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十二)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鄭學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三)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四)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化。

(十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且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十六)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十七)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十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九)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二十) 其他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中國大陸爆發，隨後中國大陸政府採取了檢疫措施以及針對其他國家的旅行限制。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都位於中國大陸的四川省內。由於政府採取了強制性檢疫措施，本集團不得不自2020年2月起停止建築活動，以遏制該疾病的蔓延。

2020年3月，本公司所處地區被定性為低風險區，及時全面復工復產，董事會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基本無影響。

四.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業績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五.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由「陽光中心」更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因此，於2021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將更新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本公司的網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